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1456

三环罚（大）字〔2023〕6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三水进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徐炳兴；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73-4号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796243082J。

案由：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3年12月28日，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被处罚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于一车间厂房二层新建2套布匹印花生产线，扩建设备总投资额480000元。被处罚人存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。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实。

本局在2024年1月26日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二条表1.2裁量标准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，擅自开工建设：裁量起点20%；项目环评文件类别：报告书类，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，裁量权重：10%；建设项目地点：一般区域（工业区），裁量权重：0%；建设情况：设备安装阶段，裁量权重：5%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，裁量权重：3%；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：1次，裁量权重：0%；配合执法调查情况：配合调查，裁量权重：0%；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=38%×48万×5%=9120元”的规

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。

二、罚款玖仟壹佰贰拾元整（¥912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3月4日

